

銘傳大學 102 學年度春季轉學生招生考試

法律學系

第二節

「刑法總則」試題

(第 頁共 頁)(限用答案本作答)

可使用計算機 不可使用計算機

一、解釋下列名詞，並說明其在法律上的效果〈40分〉

- 〈一〉 結果加重犯
- 〈二〉 原因自由行為
- 〈三〉 自首
- 〈四〉 緩刑

二、甲與乙共謀擬殺害丙，某日乃持刀相偕埋伏於丙返家必經之路。是日天陰微雨，視線不良，適丁路過，甲誤其為丙，朝其胸部猛刺一刀，丁受傷倒地，甲見其非丙本人，正欲加以救治之際，丙隨後而至，甲復與乙各持刀上前朝丙要害猛刺數刀，丙當場死亡。甲、乙回檢視丁，丁因流血過多死亡。問甲、乙應如何論罪？〈20分〉

三、設若，甲與其高齡父親以及稚齡兒子丙三人組織登山隊，並準備一星期之糧食，由於山地天氣突然發生變化，加以彼等迷路，已在深山徘徊二個星期，甲要求乙與其一起忍飢將餘糧供丙食用，以致乙不支而死，問甲之所為有無罪責？〈20分〉

四、何謂中止未遂？不能未遂？兩者與普通未遂之區別何在？請分別說明之。〈20分〉

試題完  
End of exam